

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）	项目类型	1 本级支出项目
项目名称	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	项目来源	2 预算项目
起始年份	2026 年度	项目期限	1 年
联系人	赵世民	联系电话	13689325738
是否追踪	否	对口财政内部机构	004 教社股-文教科
资金主管处室	004 教社股-文教科	主管部门	139 高台县教育局
项目总金额（元）	530300	资金用途	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
其中：本级专项（元）	530300	申报属性	新增 项目
社会投入 资金（元）	0	项目开始日期	2026.01
银行贷款（元）	0	项目完成日期	2026.12

分年支出计划

年度	总金额（万元）	申报数（万元）	审核数（万元）	银行贷款（万元）	社会投入资金（万元）
测算参考值	53.03	53.03	53.03	0	0

项目绩效目标

基本情况	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甘财教〔2021〕30 号）文件规定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由每生每年 1500 元调整为每生每年 1550 元。依此标准推算，我校 2026 年春季学期在校普通高中学生人数为 232 人，秋学期预计增加普高学生 243 人，共计普高在校生 475 人。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普通高中教育的日常运转支出，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、实验费、师资培训、办公等等各项费用，可基本满足学校的需求。
项目立项必要性	政策性补助。专项资金有效保障了学校普高教育的正常教学秩序的顺利开展，尤其对提高学校普高办学水平，提升学校教学成绩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	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教育局转发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甘财教〔2021〕30 号）的通知（张财教〔2021〕25 号）文件。
项目实施计划	该专项资金的足额拨付，能满足学校普高教育健康、稳步发展，保障了普通高中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进行。学校将严格按照《甘肃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政策、法规，制度，科学合理的均衡完成全年预算计划，从而保障我校普高教育教学顺利开展，全面完成绩效目标。
组织实施单位	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）
监督管理单位	高台县教育局
项目实施单位	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）
政策依据	根据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教育局转发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甘财教〔2021〕30 号）的通知（张财教〔2021〕25 号）文件。按照“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由每生每年 1500 元调整为每生每年 1550 元”标准，根据学校在校普高学生人数确定。
其他依据	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06〕5 号）和甘肃省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。
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无
项目绩效目标	1. 年内普高学生巩固率 95%以上。 2. 年内普高在校生人数达 460 人以上。 3. 高质量完成普高各班级教学计划和目标。 4. 教学成绩合格率达 80%以上。

项目绩效指标

分解指标			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容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额度控制	≤	53.03	万元		
		其中：水电暖	≤	16	万元		
		设施设备	≤	11.2	万元		
		办公生活用品等	≤	10.38	万元		
		培训差旅等	≤	6	万元		
		校园文化建设	≤	4.65	万元		
		报刊杂志及其他	≤	4.8	万元		
	社会成本指标			2			
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学业水平测试学生数	≥	225	人		
		年内新招生学生数	≥	200	人		
	质量指标	资金支出准确率	≥	95	%		
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支付率	≥	95	%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普高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	定性	有效保障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	95	%		
申报单位意见 (签章)	时间： 年 月 日			主管部门意见 (签章)	时间： 年 月 日		
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(签章)	时间： 年 月 日			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(签章)	时间： 年 月 日		